

(6-4)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審 計 部 新 北 市 審 計 處 單 位 決 算

審 計 部 新 北 市 審 計 處 編 印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0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
(五)	平衡表.....	18
(六)	資本資產表.....	19
(七)	現金出納表.....	20
(八)	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九)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2
(十)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3
(十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5
(十二)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6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28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2
(十六)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6
(十七)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8
(十八)	收入支出彙計表.....	40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1
(二十)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
(二十一)	人事費分析表.....	44
(二十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
(二十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8
(二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二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37,978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內容分述如次：

(1)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2,842 元。

(2) 雜項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35,136 元。

2. 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58,621,000 元，支付實現數 58,620,100 元(不含統籌科目)，賸餘數 900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6,821,000 元，支付實現數 56,820,118 元，賸餘數 882 元，已由國庫收回。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1,800,000 元，支付實現數 1,799,982 元，賸餘數 18 元，已由國庫收回。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0,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 80,000 元支用。

(4) 另統籌科目：

A.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7,065,726 元，與實現數同。

B.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467,535 元，與實現數同。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A. 專戶存款 530,505 元，係各項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

B. 存出保證金 4,000 元，係郵政信箱及瓦斯桶保證金。

(2) 負債科目：

A. 存入保證金 43,653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

B. 應付代收款 59,025 元，係代扣員工健保費等。

C. 應付保管款 427,827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保證金。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4,000 元，係資產減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

(1) 固定資產科目：

A. 土地 30,480,325 元，係房屋基地等。

B.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53,990 元，係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C. 機械及設備 543,569 元，係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

D.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9,706 元，係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

E. 雜項設備 450,009 元，係雜項設備。

(2) 無形資產科目：無形資產 22,690 元，係電腦軟體。

(3) 資本資產總額科目：資本資產總額 35,850,289 元，係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總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

(一)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係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增加所致。

2. 存入保證金：係借住宿舍員工增加，宿舍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應付代收款：係 105 年 12 月員工自提健保費不足繳款，須留存至 106 年與補提之自提健保費並同繳款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係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係依會計制度提列折舊所致。

3. 機械及設備：係依會計制度提列折舊所致。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係依會計制度提列折舊所致。

5. 雜項設備：係依會計制度提列折舊所致。

6.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依會計制度入帳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督促健全政府財政，以增進審計績效。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督促健全事業經營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
5. 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 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普通公務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 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 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 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 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 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 法案，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 163 件。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 會計月報及憑證，預計 完成審計工作 1,128 件。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 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 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 法案 185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1,029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30 單 位。	配合業務需要 增加查核，嗣後 確實檢討調整 編列辦案件數。 配合業務需要 增加查核，嗣後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作 21 單位。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5 機關。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4 年度單位決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5 機關。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0 件。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00 機關。 (5)審核決算 98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2 件。	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辦理事件數。 須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事件數。
	特種公務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5 件。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52 件。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2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37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223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8 單位。	須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事件數。 須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事件數。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7 單位。 (5)審核民國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稽徵機關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1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7 單位。 (5)審核決算 21 單位。	
	公有營業 及公有事 業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 件。 (2)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 件。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 單位。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 單位。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營事業決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10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 單位。 (5)審核決算 1 單位。	須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
	直轄市山 地原住民 區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 件。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預計完成審計工作2件。 (2)審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之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2件。 (3)派員抽查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單位。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0件。 (3)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須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
	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3件。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6件。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預計完成審計工作4件。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件。 (2)個案稽察7件。 (3)工程品質稽察4件。 (4)配合稽察8單位。	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查核，嗣後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辦理件數。 須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 8 單位。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0 單位。 (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4 件。 (7)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60 件。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127 單位。 (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110 件。 (7) 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871 件。	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查核，嗣後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辦理件數。轄審機關函復公文實際數較預計增加，嗣後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辦理件數。
	覆核審計案件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72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案件 72 件。	
	辦理專案調查	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規劃辦理專案調查，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7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辦理專案調查 5 件。	須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新北市議會。	新北市 104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及 105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提供民意機關服務 6 件。	民意機關提出服務需求之實際件數較預計增加，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4件。	(2)提供監察院服務6件。	件數。 提供監察院資料實際件數較預計增加，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
	辦理審計 資訊發布 作業	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6則。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辦理審計資訊發布36則。	配合業務增加重要審計成果發布資訊，嗣後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辦理件數。
	充實審計 業務資料 檔	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預計完成審計工作60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充實審計資料60件。	
	稽察財務 (物)上 之違失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或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1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4件，處分人員102人次。	
	適正性、 合法性審 計及核定 財務責任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104年度決算，對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保管款、代管經費、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988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104年度決算，核有委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6,196 萬餘元。 (3)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5,918 萬餘元。	
	效能性審計	效能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1 案。 (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87 項。 (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新北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11 項。	

審計部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69			0707620000-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0	1,000
		01		07076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72			1107620000-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0	0	0
		01		110762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0762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00	0	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0	0	1,000

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842	0	0	2,842	1,842	284.20
2,842	0	0	2,842	1,842	284.20
2,842	0	0	2,842	1,842	284.20
35,136	0	0	35,136	35,136	
35,136	0	0	35,136	35,136	
35,136	0	0	35,136	35,136	
35,136	0	0	35,136	35,136	
37,978	0	0	37,978	36,978	3,797.80
0	0	0	0	0	
37,978	0	0	37,978	36,978	3,797.80

審計部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58,621,000	0	0	0
						0	0	0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6,741,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1,800,000	0	0	0
						0	0	0
		04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058,926	0	6,800	0
						0	0	6,8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58,926	0	6,800	0
						0	0	6,8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67,53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67,535	0	0	0
						0	0	0
				合計	66,147,461	0	6,800	0
						0	0	6,800

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8,621,000	58,620,100	0	-900	100.00
	0	58,620,100		
56,821,000	56,820,118	0	-882	100.00
	0	56,820,118		
1,800,000	1,799,982	0	-18	100.00
	0	1,799,982		
0	0	0	0	
	0	0		
7,065,726	7,065,726	0	0	100.00
	0	7,065,726		
7,065,726	7,065,726	0	0	100.00
	0	7,065,726		
467,535	467,535	0	0	100.00
	0	467,535		
467,535	467,535	0	0	100.00
	0	467,535		
66,154,261	66,153,361	0	-900	100.00
	0	66,153,361		

審計部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4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8,621,000	0	0	0
					0	0	0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621,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281,000	0	0	0
					-80,000	-66,548	-146,548	
				資本門小計	340,000	0	0	0
					80,000	66,548	146,548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6,401,000	0	0	0
					0	-66,548	-66,548	
				01 人事費	54,939,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372,000	0	0	0
					0	-66,548	-66,548	
				04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	0	0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340,000	0	0	0
					80,000	66,548	146,548	
				03 設備及投資	340,000	0	0	0
					80,000	66,548	146,548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1,80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800,000	0	0	0
					0	0	0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9 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7,535	0	0	0
					0	0	0	

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8,621,000	58,620,100	0	-900	100.00
	0	58,620,100		
58,621,000	58,620,100	0	-900	100.00
	0	58,620,100		
58,134,452	58,133,552	0	-900	100.00
	0	58,133,552		
486,548	486,548	0	0	100.00
	0	486,548		
56,334,452	56,333,570	0	-882	100.00
	0	56,333,570		
54,939,000	54,939,000	0	0	100.00
	0	54,939,000		
1,305,452	1,304,570	0	-882	99.93
	0	1,304,570		
90,000	90,000	0	0	100.00
	0	90,000		
486,548	486,548	0	0	100.00
	0	486,548		
486,548	486,548	0	0	100.00
	0	486,548		
1,800,000	1,799,982	0	-18	100.00
	0	1,799,982		
1,800,000	1,799,982	0	-18	100.00
	0	1,799,9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7,535	467,535	0	0	100.00
	0	467,53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 人事費	467,535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58,926	0	6,800	0
						0	0	6,800
				01 人事費	7,058,926	0	6,800	0
						0	0	6,800
				統籌科目小計	7,526,461	0	6,800	0
						0	0	6,800
				合計	66,147,461	0	6,800	0
						0	0	6,800

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7,535	467,535	0	0	100.00
	0	467,535		
7,065,726	7,065,726	0	0	100.00
	0	7,065,726		
7,065,726	7,065,726	0	0	100.00
	0	7,065,726		
7,533,261	7,533,261	0	0	100.00
	0	7,533,261		
66,154,261	66,153,361	0	-900	100.00
	0	66,153,36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534,505	2	負債		530,505
11	流動資產		534,505	21	流動負債		530,505
110103	專戶存款	530,50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3,653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59,025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27,827	
				3	淨資產		4,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0	
	合 計		534,505		合 計		534,505

附註：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35,827,599	資本資產總額	35,850,289
土地	30,480,325	資本資產總額	35,850,28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53,990		
機械及設備	543,5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9,706		
雜項設備	450,009		
無形資產	22,690		
無形資產	22,690		
合 計	35,850,289	合 計	35,850,289
備註: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23,131
1.專戶存款	423,131
二、本期收入	66,298,713
1.本年度歲入	37,978
(1.)實現數	37,978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0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2,076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6,298
5.公庫撥入數	66,153,36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6,153,361
收 項 總 計	66,721,84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6,191,339
1.本年度歲出	66,153,361
(1.)實現數	66,153,361
2.繳付公庫數	37,97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7,978
二、本期結存	530,505
1.專戶存款	530,505
付 項 總 計	66,721,84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0,505	
			本年度部分		530,505	
			0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102,678		
			04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213,932		
			05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213,895		
			總 計		530,5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	
			100 一百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0	05	02	300016 轉帳傳票 將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暫付款轉作押金	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600	
			02 瓦斯桶保證金	3,600		
101	12	24	300045 轉帳傳票 將暫付本處租用瓦斯桶保證金款轉作押金	3,600		
			總 計		4,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653	
			本年度部分		11,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000	
			04 宿舍保證金	11,000		
105	08	15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收林副處長慶文申請借住南勢角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宿舍保證金3,000元 林慶文	3,000		租賃期間
105	12	23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收審計員賴巧紋申請借住南勢角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宿舍保證金 賴巧紋	3,000		租賃期間
105	12	23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收審計員林郁婷申請借住南勢角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宿舍保證金 林郁婷	3,000		租賃期間
105	12	23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收審計員林育珊申請借住忠孝庫房宿舍保證金 林育珊	2,000		租賃期間
			以前年度部分		32,65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8,65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 保固保證金	28,653		
103	10	09	100086 收入傳票 收鈺山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本處辦公大樓屋頂防水隔熱修繕工程保固保證金(103.10.03-106.10.02) 鈺山營造有限公司	28,653		保固期間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00	
			04 宿舍保證金	4,000		
104	08	17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楊大陽借住忠孝庫房宿舍保證金2,000元 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楊大陽	2,000		租賃期間
104	10	19	100088 收入傳票 收到林文棟借住忠孝庫房宿舍保證金2,000元 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林文棟	2,000		租賃期間
			總 計		43,65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025	
			本年度部分		59,025	
			01 代扣款項	59,025		
			0103 代收健保自提款	59,025		
			總 計		59,02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7,827	
			本年度部分		427,827	
			01 公提聘僱離職儲金	213,932		
			02 自提聘僱離職儲金	213,895		
			總 計		427,827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1,654,16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54,395	0
機械及設備	2,142,737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259	0
雜項設備	1,654,268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34,485,82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34,485,820	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368,79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86,548元+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8,826,164元+電腦軟體依會計制度入帳56,081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6,54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86,548元。		

市審計處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價值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26,164	0	0	30,480,325
0	0	0	0
0	0	-4,600,405	3,753,990
196,698	497,159	-1,298,707	543,569
45,000	0	-125,553	599,706
244,850	0	-1,449,109	450,009
0	0	0	0
0	0	0	0
9,312,712	497,159	-7,473,774	35,827,5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081	33,391	0	22,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081	33,391	0	22,690
9,368,793	530,550	-7,473,774	35,850,289

審計部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4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4,939,000	3,104,552	90,000	0	58,133,552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4,939,000	3,104,552	90,000	0	58,133,552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4,939,000	1,304,570	90,000	0	56,333,570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0	1,799,982	0	0	1,799,982
				小 計	54,939,000	3,104,552	90,000	0	58,133,552
				合 計	54,939,000	3,104,552	90,000	0	58,133,552

北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486,548	0	486,548	58,620,100	
0	486,548	0	486,548	58,620,100	
0	486,548	0	486,548	56,820,118	
0	0	0	0	1,799,982	
0	486,548	0	486,548	58,620,100	
0	486,548	0	486,548	58,620,100	

審計部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人事費	54,939,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816,04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7,08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240	0	
0111 獎金	7,946,892	0	
0121 其他給與	636,10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41,94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58,454	0	
0151 保險	3,249,236	0	
02業務費	1,304,570	1,799,982	
0201 教育訓練費	22,250	0	
0202 水電費	29,054	384,003	
0203 通訊費	27,108	113,15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2,264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1,917	0	
0231 保險費	33,651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6,000	
0271 物品	228,549	340,596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368	457,2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67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5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403	0	
0291 國內旅費	1,532	498,930	
0294 運費	18,650	0	
0295 短程車資	6,595	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3設備及投資	486,548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25,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69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4,850	0	
04獎補助費	9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00	0	

北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4,939,000
				34,816,040
				347,088
				1,143,240
				7,946,892
				636,107
				1,441,943
				5,358,454
				3,249,236
				3,104,552
				22,250
				413,057
				140,267
				232,264
				171,917
				33,651
				6,000
				569,145
				696,662
				100,675
				4,354
				31,403
				500,462
				18,650
				6,595
				157,200
				486,548
				125,000
				116,698
				244,850
				90,000
				90,000

審計部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北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8,620,100
				58,620,100

審計部新北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37,978	0	0
本年度收入	37,978	0	0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842	0	0
1107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5,13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37

審計部新北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66,153,361	0	0	0
本年度支出	66,153,36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8,620,100	0	0	0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56,820,118	0	0	0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1,799,982	0	0	0
二、統籌科目	7,533,26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65,72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7,535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市審計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66,153,361	0
0	0	0	66,153,361	0
0	0	0	58,620,100	0
0	0	0	56,820,118	0
0	0	0	1,799,982	0
0	0	0	7,533,261	0
0	0	0	7,065,726	0
0	0	0	467,5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66,191,339
公庫撥入數	66,153,361	
財產收入	2,842	
其他收入	35,136	
支出		66,191,339
繳付公庫數	37,978	
人事支出	62,472,261	
業務支出	3,104,552	
設備及投資支出	486,548	
獎補助支出	9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7076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842	184.20	係出售報廢設備等收入較多所致。
	110762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35,136		係借住宿舍員工增加，房租津貼收回較多所致。
	小計	36,978	3,697.80	
	合計	36,978	3,697.80	

審計部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882	0.00	1	88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18	0.00	1	18
	小計	900	0.00		900
	合計	900	0.00		900

北市審計處
免、註銷數)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0		
		0		

審計部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44,000	0	36,144,000	34,816,0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9,000	0	349,000	347,0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000	0	1,143,000	1,143,240
六、獎金	6,690,000	0	6,690,000	7,946,892
七、其他給與	704,000	0	704,000	636,107
八、加班值班費	1,507,000	0	1,507,000	1,441,9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21,000	0	4,921,000	5,358,454
十一、保險	3,481,000	0	3,481,000	3,249,23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4,939,000	0	54,939,000	54,939,000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1,327,960	-3.67	0	0	
-1,912	-0.55	0	0	
240	0.02	0	0	
1,256,892	18.79	0	0	人事費列支之考績獎金決算數3,425,727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4,492,365元。
-67,893	-9.64	0	0	
-65,057	-4.32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98,751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99千元。
0	0.00	0	0	
437,454	8.89	0	0	
-231,764	-6.66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審計部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90,000	90,000	0
6.獎勵及慰問			90,000	90,000	0
林宏州等16人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0	90,000	0
	小計		90,000	90,000	0
	合計		90,000	90,000	0

北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90,000	0						0		
90,000	0						0		
90,000	0	V			V		0		
90,000	0						0		
90,000	0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30,480,325	
		公頃	0.0512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753,990	
		平方公尺	1,491.8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4	543,5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99,70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50,009	
	其他	件	7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5,827,599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2,501	2,916	0	0	0	90
01一般公共事務	54,967	2,916	0	0	0	9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06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68	0	0	0	0	0

北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60	0	65,667	0	0	0	0
160	0	58,1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8	0	0	0	0

審計部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北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87	0	487	66,154
0	0	0	487	0	487	58,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一 (一)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 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 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本處105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收入。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 發展委員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二)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 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 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 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 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 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 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 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 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 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 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 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 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 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 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 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 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 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 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5 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項辦理單位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	遵照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4 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貳 一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 依據立法院民國105年10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5262號函，監察院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視同審議通過。	
二	無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 連 宏 櫻



機 關 長 官：審計官兼處長 李 錦 常

